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

GB/T 33290. 20-2024

文物出境审核规范

第20部分:少数民族宗教用品

Specification for inspecting exit cultural relics Part21:Ethnic religious relics

(点击此处添加与国际标准一致性程度的标识)

(征求意见稿)

(2023年12月10日)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目 次

前	肯言	. II
	音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术语和定义	
	审核程序	
5	1 2 11 4 12	
	5.1 确定范围 5.2 年代判定	1
	5.3 价值评定 5.4 确认代表性	1
6	审核文件	2
7	审核文件档案的管理	2
8	证实方法	2
参	考 文 献	3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GB/T33290《文物出境审核规范》目前包括如下部分:
———第1部分:总则 ;
———第2部分:度量衡 ;
———第3部分:法器;
———第4部分: 仪器 ;
———第5部分:仪仗;
———第6部分:家具 ;
———第7部分:织绣 ;
———第8部分:陶瓷;
一一一第9部分:生产工具;
———第10部分:金属器 ;
———第11部分:明器 ;
—— —第12部分:钟表;
—— —第13部分:兵器;
 第14部分:漆器;
——— 第15部分:乐器;
———第16部分:笔墨纸砚;
———第17部分:烟壶和扇子;
———第18部分:少数民族服饰;
———第19部分:少数民族建筑物实物资料;
———第20部分:少数民族宗教用品;
———第21部分:少数民族名人遗物;
———第 22部分:玉石器;
——— 第23部分:玻璃器;
———第24部分:珐琅器;
———第25部分:中国画及书法;
———第 26部分:壁画;
———第27部分:油画、水彩画、水粉画;
———第28部分:佩饰;
———第29部分:车具马具;
———第30部分:车船舆轿;
———第31部分:首饰 ;
本部分为 GB/T33290的第20部分。
+ 対7人按照 CD /T1 1 90904人山始相则扫

本部分按照 GB/T1.1—2020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文件由国家文物局提出。

本文件由全国文物保护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289)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 国家文物进出境审核云南管理处。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赵云、马文斗、贺苏

本文件是首次发布。

引 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文物出境由国家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文物进出境审核机构审核。早在新中国成立后的1950年,中央人民政府就发布了《禁止珍贵文物图书出口暂行办法》。20世纪60年代,文化部和对外贸易部制定了《文物出口鉴定参考标准》,对各类文物出境时限作出明确的规定。2007年,文化部颁布的《文物进出境审核管理办法》和国家文物局修订并发布的《文物出境审核标准》的实施,标志着我国文物进出境审核已经形成了一套较为规范的管理体系。

禁止和防止文物的非法出境已成为国际共识,中国作为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关于禁止和防止非法进出口文化财产和非法转让其所有权的方法的公约》及国际统一私法协会《关于被盗或者非法出口文物的公约》的缔约国之一,对文物出口采取国际通行的许可证管理制度。这是国家维护文化遗产主权,加强文物保护,防止文物流失的重要保障。

为更好贯彻落实文物保护相关政策,适应我国文化遗产保护管理领域标准化的战略要求,提高文物出境审核的规范性和可操作性,2017年正式公布《文物出境审核规范》(GB/T33290)总则及陶瓷器等第一批共17项标准内容。

中国自古以来是一个多民族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经中央政府调查统计正式确认的民族共有56个,除汉族以外的少数民族历史悠久,文物遗存丰富,少数民族文物是文物出境审核的一个重要类别。为进一步完善《文物出境审核规范》(GB/T33290),制定本标准。

文物出境审核规范

第20部分:少数民族宗教用品

1 范围

GB/T33290的本部分规定了少数民族宗教用品类文物的出境审核程序、审核内容、审核文件和档案管理。

本部分适用于少数民族宗教用品类文物的出境审核。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33290.1《文物出境审核规范 第1部分:总则》是本标准规范性引用文件之一。《文物出境审核标准》(文物博发〔2007〕30号)规定了少数民族文物出境审核要求。

3 术语和定义

GB/T 33290.1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少数民族宗教用品

以少数民族为使用主体的宗教祭祀及民族礼仪活动用品

4 审核程序

应符合GB/T 33290.1的规定。

5 审核内容

5.1 确定范围

少数民族宗教用品类文物出境审核对象包括:

- a) 1966年以前(含1966年)生产、制作的有代表性的少数民族宗教用品;
- b) 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少数民族宗教用品。

5.2 年代判定

应符合GB/T 33290所有部分文件的规定,判定申报物品的生产制作年代是否在1966以前(含1966年)。

5.3 价值评定

应符合GB/T 33290所有部分文件的规定,判定申报物品的历史、艺术和科学等方面价值,综合评定文物价值。

5.4 确认代表性

依据使用主体为少数民族,用于宗教祭祀及民族礼仪活动,确认申报物品为具有代表性的少数民族 宗教用品。

示例: 东巴五佛冠。此物品是云南、四川、西藏交界地区的纳西族东巴在进行宗教祭祀及民族礼仪活动时佩戴的头冠,被认为具有法力,故为纳西族代表性宗教用品。

6 审核文件

应符合GB/T 33290.1的规定。

7 审核文件档案的管理

应符合GB/T33290.1的规定。

8 证实方法

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的管理系统保存有文物进出境审核信息管理系统启用以来的出境审核文件档案电子文本。审核机构应以年度为单元,分类整理纸质及电子文本审核文件档案。审核机构在整理审核文件档案时,应检查审核文件填写的完整性、文件的齐全性,是否符合GB/T33290.1的规定,并永久保存。

参考文献

- [1] 文物出境审核标准(文物博发〔2007〕30号)
- [2] 《文物藏品定级标准》(文化部令第19号)
- [3] 近现代一级文物藏品定级标准(试行) 国家文物局 文物博发[2003]38号。